

收文編號：1100002060

議案編號：1100413071001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426

案由：內政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警政署「推動電子舉發製單系統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 110087052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警政署推動電子舉發製單系統案書面報告

主旨：檢陳本部警政署「推動電子舉發製單系統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【內政部主管第 3 項決議(十八)】辦理。
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王委員美惠、本部國會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警政署（公共關係室、會計室、交通組）

內政部警政署110年度推動電子舉發製單系統案書面報告

壹、前言

依大院內政委員會分組審查本部警政署及所屬110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：「由於全國交通裁罰事件數量眾多，導致交通罰單上警員字跡潦亂的事件也屢見不鮮，有時甚至會造成民眾誤解。為避免警民困擾，部分地方政府開始積極推動「電子舉發製單系統」，打印電子交通罰單平均只要一分鐘，不僅能夠解決警員字跡潦草的問題，更能夠將現場裁罰時間縮短，避免影響交通。惟電子舉發製單系統因財政問題仍未於全國普及，警政署應儘速研議相關辦法，鼓勵地方警政單位全面更新，邁入智慧執法新世代。爰此，建請警政署針對電子舉發製單系統全國推動，研議相關報告及具體措施，於2個月內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貳、辦理情形

- 一、警政署鑒於交通違規取締數量日益攀升，為增進員警執勤效率並提昇交通執法品質，於107年度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中結合M-Police載具，開

發軟體導入電子舉發製單系統(以下稱本系統)，並擇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試辦，測試成效良好，於108年5月28日正式上線使用；嗣經蒐集相關單位員警同仁回饋意見，調校系統軟體後於同(108)年11月27日改版完成，全面推動。

二、各警察機關使用電子製單舉發交通違規，確實有效縮短舉發時間，警政署簡化試辦程序，並於109年3月9日函請各警察機關確實評估推動電子製單之可行性後，備妥攜帶式藍芽列表機及整合入案系統後，即可向警政署申請權限試辦；另為積極協助各警察機關辦理增購攜帶式列表機，於同(109)年6月30日發函調查各單位採購數量及總金額，委由警政署統一辦理採購。

參、策進作為

為持續推動本系統，強化執勤作為，警政署復於109年8月7日及10月26日函請尚未啟用之警察機關儘速使用M-Police載具導入本系統，以提升員警執法品質；目前已實施本系統者，計有臺北市、新北市、

桃園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花蓮縣、航空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等9個單位；進行測試本系統者，計有臺中市、南投縣、苗栗縣、屏東縣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等5個單位；另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等5個單位，刻正規劃採購攜帶式列表機中。

肆、結語

本系統能有效提昇交通違規製單正確率，縮短製單時間，有效增進執法品質，警政署將持續推動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賡續編列預算，或循道安會報積極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補助，並將依各警察機關規劃需求，全力協助辦理。